Q

江苏益品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1322 BYP 031-2018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2018-10-08 发布　　2018-10-09 实施

江 苏 益 品 实 业 有 限 公 司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。
本标准由江苏益品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执行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益品实业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吕志豪、胡华伟。
本标准于2018年6月首次发布，2018年10月第1次修订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其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饲料添加剂维生素、苏氨酸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载体成分，按照一定比例混合、压制而成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/T 17819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GB/T 21979 饲料级 L-苏氨酸

GB/T 17813 复合预混料中烟酸、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NY/T 2131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

SN/T 0475 出口商品中粪链球菌群检验方法

GB 478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
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GB/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

GB/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

GB/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剂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农业部 1224 号公告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

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3 《宠物饲料标签规定》

农业部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

农业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要求

3.1 原辅料

3.1.1饲料添加剂

应使用农业部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》公布的和以后单独批准的品种，产品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和批准文号，符合质量标准。

3.1.2 饲料原料

应使用农业部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公布的和以后单独批准的品种，符合其质量标准和GB 13078规定的要求。

3.2 感官

色泽一致，无发霉变质、结块及异味、异嗅。

3.3 加工质量指标

3.3.1 混合均匀度

产品应混合均匀，其混合均匀度之变异系数（CV）应不大于5%。

3.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营养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成分分析保证值：

项目	指标
维生素 B_{12}，mg/kg≥	1000
叶酸，mg/kg≥	1000
苏氨酸，mg/kg≥	1000
枯草芽孢杆菌，cfu/kg≥	1.0×10^{12}
粪链球菌，cfu/kg≥	1.0×10^{12}
乳酸菌，cfu/kg≥	1.0×10^{12}

注：添加剂最高限量应符合农业部 1224 号公告规定。

3.5 卫生指标

见表 2

表2 卫生指标(每kg中)

项目	指标
氟（以F计），mg/kg≤	150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≤	2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≤	0.3
总砷，mg/kg≤	2

3.6 用量

直接服用、兑水或者拌食；幼猫一次 3g，成年猫一次 5g，一日一次，可根据需求增减用量

3.7 净含量允差

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感官

采用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的方法进行。

4.2 混合均匀度测定

按 GB/T 5918 执行。

4.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

4.3.1 维生素 B_{12}

按 GB/T 17819 执行。

4.3.2 叶酸

按 GB/T 17813 执行。

4.3.3 苏氨酸

按 GB/T 21979 执行。

4.3.4 枯草芽孢杆菌

按 NY/T 2131 执行。

4.3.5 粪链球菌

按 SN/T 0475 执行。

4.3.6 乳酸菌

按 GB 4789.35 执行。

4.3.7 净含量允差

按 JJF 1070 执行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氟（以 F 计）

按 GB/T 13083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2 镉（以 Cd 计）

按 GB/T 13082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3 汞（以 Hg 计）

按 GB/T 13081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4 总砷

按 GB/T 13079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以每天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，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标准中规定的各组分、标签、包装、净含量（净重）。

5.2 型式检验

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为型式检验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）新产品投产时；

b）配方、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
c）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
d）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e）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3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。检验结果中除卫生指标外如出现不合格项，可在原批中加倍抽样进行复验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卫生指标如有不合格项出现，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并不允许复检，不得出厂。检验结果的判定误差按GB/T 18823的规定执行。

6 标志、标签

6.1 标签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

外包装上应贴有牢固的标签，宠物饲料的标签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3 《宠物饲料标签规定》。

6.2 包装

根据用户要求包装，单件净含量/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-2005 规定执行。

6.2.1 包装规格

5g×8,也可根据用户需要而定。

6.2.2 包装材料

内包装为纸盒，外包装为纸箱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，具有遮阳、防雨、防潮设施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晒、防雨、防虫、防潮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物质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在贮存在密封、干燥、避免阳光直射、无虫鼠、无毒害的库房内，避免露天堆放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物质混存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加垫，不得直接与地面、墙壁接触。开封后尽快使用。

6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本产品保质期为二十四个月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9年10月09日 09点46分